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稅簡字第81號

原告 東風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葉愛鈴

上列原告因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，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台財法字第1131393015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季吟